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5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群英”）、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华联”）等 5 户企业作为初始原始权益人，拟将账面价值人民币 18,976.25 万元（其中：振华富 5,528.58 万元；振华云科 2,045.62 万元；振华微电子 3,829.42 万元；振华群英 5,222.23 万元；振华华联 2,350.40 万元。）的一年内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作价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受让后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并在交易所挂牌的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在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在表决本议案时须进行回避。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振华富等 5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正在中国电子备案之中。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245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248225.199664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7.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设工程、通信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子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振华工业园A栋厂房1楼A区及C3区、二至四层、六层B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7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 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经营叠层片式电感器、片式磁珠及电子陶瓷元件、功能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口。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886.42	34,946.56	24,702.54
非流动资产	9,691.38	6,453.97	4,997.82
资产总计	46,577.80	41,400.53	29,700.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9,491.34	25,853.67	15,096.71
非流动负债	3,641.60	2,556.50	2,286.08
负债合计	33,132.94	28,410.17	17,38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4.86	12,990.36	12,317.5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12.29	30,002.35	24,121.10
营业成本	22,352.40	22,395.58	17,110.57
利润总额	2,832.49	2,758.12	2,507.60
净利润	2,392.95	2,423.06	2,187.83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振华富指定的账面原值 5,528.58 万元的应收账款。

（二）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附 1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25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式电子元器件、厚膜混合电路、微组装 PCB 板、电子材料及技术服务。微电子工业用金属粉末、金属材料、近视化合物和电子浆料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372.49	21,862.40	20,657.13
非流动资产	9,153.05	6,998.51	6,336.54
资产总计	41,525.54	28,860.91	26,993.67
流动负债	14,037.39	6,628.14	6,427.75
非流动负债	1,370.65	1,557.90	1,323.42
负债合计	15,407.94	8,186.04	7,75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7.60	20,674.87	19,242.5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031.34	30,161.85	25,033.67
营业成本	15,492.21	18,211.99	15,621.97
利润总额	6,339.34	3,757.72	2,427.95
净利润	5,442.73	2,952.85	1,900.60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振华云科指定的账面原值 2,045.62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三）振华微电子拟转让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号厂房3层B1、2层B1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810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53%，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2.47%。

4. 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厚膜、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及网络、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开关电源、整流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材料的购销；电子元器件检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厚膜、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开关电源、整流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990.69	21,561.70	18,813.28
非流动资产	8,713.34	8,235.70	6,401.56
资产总计	38,704.03	29,797.40	25,214.84
流动负债	20,479.97	14,007.59	11,910.55
非流动负债	5,148.10	2,988.90	2,647,70
负债合计	25,628.07	16,996.49	14,55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5.97	12,800.91	10,656.5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50.37	19,586.46	15,083.74
营业成本	8,363.66	14,422.47	10,020.94
利润总额	295.64	477.14	452.93
净利润	275.05	484.32	596.23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振华微电子指定的账面原值 3,829.42 万元的应收账款。

（四）振华群英拟转让的应收账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 258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32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 法定代表人：马晋川

5. 经营范围：主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进出口贸易。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534.77	19,083.81	17,470.15
非流动资产	9,773.312	8,737.01	9,071.93
资产总计	34,308.09	27,820.82	26,542.08
流动负债	19,479.22	13,137.94	12,997.17
非流动负债	741.41	1,499.21	1,651.29
负债合计	20,220.63	14,637.15	14,64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7.45	13,183.67	11,893.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3.65	13,772.44	13,161.38
营业成本	9,075.42	6,947.47	6,627.94
利润总额	1,001.25	1,411.97	1,356,.58
净利润	903.77	1,152.11	1,128.79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振华群英指定的账面原值 5,222.23 万元的应收账款。

（五）振华华联拟转让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7.87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 法定代表人：郑洁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电缆。)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44.27	11,961.96	10,558.33
非流动资产	12,736.23	13,650.94	14,469.83
资产总计	27,880.50	25,612.90	25,028.16
流动负债	7,666.20	6,280.00	5,958.96
非流动负债	1,582.70	1,367.33	1,613.71
负债合计	9,248.90	7,647.32	7,57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1.60	17,965.58	17,455.4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9.12	11,489.71	7,552.48
营业成本	12,308.57	6,736.82	4,169.23
利润总额	678.75	667.26	463.02
净利润	666.02	510.09	380.07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振华华联指定的账面原值 2,350.40 万元的应收账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定价依据

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振华富等5户控股子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

五、交易价格

根据中国电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不低于 5 户企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六、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 振华富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5,528.58 万元；评估值为 5,132.51 万元，减值额为 396.07 万元，减值率为 7.1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28.58	5,132.51	-396.07	-7.16
其中：应收账款	5,528.58	5,132.51	-396.07	-7.16
资产总计	5,528.58	5,132.51	-396.07	-7.16

（二） 振华云科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045.62 万元，评估值为 1,922.57 万元，减值额为 123.05 万元，减值率为 6.02%。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45.62	1,922.57	-123.05	-6.02
其中：应收账款	2,045.62	1,922.57	-123.05	-6.02
资产总计	2,045.62	1,922.57	-123.05	-6.02

（三）　振华微电子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829.42 万元，评估值为 3,541.80 万元，减值额为 287.62 万元，减值率为 7.51%。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829.42	3,541.80	-287.62	-7.51
其中：应收账款	3,829.42	3,541.80	-287.62	-7.51
资产总计	3,829.42	3,541.80	-287.62	-7.51

（四）振华群英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5,222.23 万元；评估值为 4,852.97 万元，减值额为 369.26 万元，减值率为 7.07%。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22.23	4,852.97	-369.26	-7.07
其中：应收账款	5,222.23	4,852.97	-369.26	-7.07
资产总计	5,222.23	4,852.97	-369.26	-7.07

（五）振华华联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华联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350.40 万元；评估值为 2,199.17 万元，减值额为 151.23 万元，减值率为 6.43%。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50.40	2,199.17	-151.23	-6.43
其中：应收账款	2,350.40	2,199.17	-151.23	-6.43
资产总计	2,350.40	2,199.17	-151.23	-6.43

（六）振华富等 5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名称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振华富	应收账款	5,528.58	5,132.51	-396.07	-7.16
振华云科	应收账款	2,045.62	1,922.57	-123.05	-6.02
振华微电子	应收账款	3,829.42	3,541.80	-287.62	-7.51
振华群英	应收账款	5,222.23	4,852.97	-369.26	-7.07
振华华联	应收账款	2,350.40	2,199.17	-151.23	-6.43
资产总计		18,976.25	17,649.02	1,327.23	-6.99

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销售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任一份销售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买受人未提出因转让方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或者换货等主张；

3. 应收账款不属于违约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不涉及使用非人民币结算的外贸业务应收款；

5.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为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6.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与转让方及中国电子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 转让方合法拥有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8. 应收账款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销售合同对应收账款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9. 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应收账款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应以转让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而确认的评估依据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购买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

受让方应在专项计划已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设立完成之日根据本合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签订交割确认函（本合同附件）。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标的资产买卖的交割的确认，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费用

1.资产转让费用

与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无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八、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控股子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转让应收账款折价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近期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价格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未收取任何费用，其目的是为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285.16 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振华科技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发生的应收账款关联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财务风险，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振华富等 5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

（四）《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五）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